

說明：

一、在醫學蓬勃發展的現代，法醫的檢驗工作卻仍是以解剖檢驗為主，較少用到科學的儀器，通常一檢驗就要花好幾個月，曠日廢時，也對於死者較不尊重，對於死者的家屬，又何嘗不是再一次的煎熬呢？

二、解剖是最傳統的檢驗法，也是最精確的檢驗法，但若在解剖前，先讓法醫瞭解死者的死因或是可以免去解剖疑慮的情事，說不定就能省去解剖這種較侵入性的檢驗法。以美國 Orange County 為例，原本一年要解剖 500 具屍體，因為科學儀器輔助減為每年 150 具，同時也獲得家屬肯定。

三、本席建請法務部提升法醫解剖室的設備，在我國醫療體系的進步，除了保障活人的權益之外，尊重死者亦是我國目前重要的課題，例如增加法醫解剖室內電腦斷層掃描機或 X 光機，縱無法減少解剖的件數，至少能將屍體保留的較完整，相對的法醫的工作量也會相對減少。尊重死者，也尊重家屬，一舉數得。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盧嘉辰	陳根德	羅明才	翁重鈞	林德福
吳育仁	蔡錦隆	林正二	李桐豪	吳育昇
鄭天財	陳鎮湘	楊瓊瓔	楊應雄	林滄敏
廖正井	蘇清泉	呂玉玲	呂學樟	孔文吉
王進士	潘維剛	盧秀燕	蔡正元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簡委員東明等 20 人，為 101 年度繁星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 926 個名額，確實開展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惟查：參與的報名人數僅僅 132 人，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而且公立大學所提供的名額只占 28.4%，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必要，因此，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簡東明等 20 人，為 101 年度繁星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 926 個名額，確實開展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惟查：參與的報名人數僅僅 132 人，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而且公立大學所提供的名額只占 28.4%，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

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必要，因此，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大力推動繁星計畫，101 年繁星計畫的招生學系總數為 1,466，一般生的招生名額為 8,575 名，其中公立大學名額為 4,672 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為 926 名，確實提供了大學入學的多元管道。

二、雖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高達 926 名，惟查報名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卻只有 132 名，其原因係原住民學生不符推薦資格呢？還是學校刻意不推薦？其次是，在 101 年的招生名額 8,575 名中，公立大學就占了 4,672 個名額超過 5 成以上，但是，開放給原住民學生的 926 名額中，公立大學僅只提供 263 個名額，僅佔 28.4%，即超過 71.6%都是由私立大學所提供，再者，即便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有 926 名，然而錄取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卻只有 122 名，缺額數高達 804 名，缺額錄取比率高達 86.8%（如附表），顯然，繁星計畫開放的招生學系與原住民社會的整體性及持續性發展需求尚有重大落差，而國家教育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管道及機制上存有計畫策略的檢討改善空間，此外，究竟原住民學生的報名或錄取的所屬高中學校是在都會區的高中多？還是位在非都市型的社區高中多？等等諸多疑義，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繁星計畫「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宗旨？是以，為落實繁星計畫的教育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並擬具相關改善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

附表-101 年繁星計畫比較表：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比率
一般生	8,575	19,952	8,213	4%
原住民	926	132	122	86.8%

提案人：林正二 簡東明
 連署人：張曉風 李桐豪 邱文彥 吳秉叡 劉權豪
 盧嘉辰 潘孟安 蘇清泉 蘇震清 李貴敏
 楊 曜 林佳龍 孔文吉 陳雪生 鄭天財
 羅明才 廖正井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邱委員志偉、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節如、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